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3541260330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3-3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斐飒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5	125	625	1周

合同总额: ¥6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尧溪路3号2栋4层402;王代伟;136 0950 153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尧溪路3号2栋4层402;王代伟;136 0950 1539

四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价。  未税  含税

五、交货地点:  供方公司  需方公司

六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:  供方公司  需方公司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分期付款  承兑汇票  银行转账

2、100%付款  承兑汇票  银行转账  现金支付

3、 货到付款

4、对账开票后月结  30天  60天电汇付款或以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: 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, 传真件有效

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当地法院裁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斐飒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3号3栋一层  
15392486563

委托代理人：吴经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924865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 
35050161000700007635

税号：91350100MA8T1FNF3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6-03-31

